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文昌大道、新港西路、霞洞路和北二环路绿地外包项目
- 2、项目编号：HNYF2022-130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 年止。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采购人：文昌市园林事务服务中心

## 二、项目背景

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绿化档次，使绿地整洁美观，树木花草茂盛，充分发挥其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效果，对管辖的公共绿地的部分养护任务向社会采购文昌大道、新港西路、霞洞路和北二环路绿化外包管理养护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优选一家具备资质和经验的绿化养护供应商。

## 三、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草坪、灌木、乔木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卫生设施、喷灌系统、花基、护树设施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主要路段包括：文昌大道、新港西路、霞洞路和北二环路。

## 四、项目服务管理要求

- 1、供应商需制订详尽、具体、明确的操作规范，严格按相关标准及作业频度操作，并建立督查、补洁制度，接受采购人每月两次的考核，实行工作日“全天候”假日“值班式”绿地服务管理。
- 2、供应商需严格审核录用本项目工勤人员，要保证人员的稳定，不经采购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该项目配套工人要求不少于 12 人。
- 3、供应商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采购人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 4、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等方式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 5、日常养护是指对合同区域内的绿化植物进行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浇水、松土、除杂草、缺株苗木补植、老化苗木的更新复壮等常规管理养护工作。

- 6、绿化改造是指对植物进行规范的日常养护后，确因植物本身或外部条件不适应造成植物老化、死亡，对原有植物进行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景观需求，采购人提出进行改善和提高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7、绿化带的保洁及绿化垃圾的清运是指由于从事绿化养护工作产生的绿化垃圾清扫、清理、运输、倾倒处理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承包管理期限内，管理范围内的树木及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供应商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供应商负责补齐或修复；未补齐或修复的，经采购人清点具体数量后，可以根据市场价格，从管理服务经费中扣除。
- 9、所需的日常用水、肥料、绿地及设施维护耗材的费用及工作人员安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各项防风工作及灾后损失费用（包括苗木清理、扶正、补植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如遇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限时完成灾后恢复工作，如未能按要求、按时完成，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灾后恢复工作（包括树木清理、加固、扶正、补植等费用），所有费用从管理费用中扣除。如遇十二级以上的超强台风，台风后修复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 50%损失。
- 10、成交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费用。